

# 湖南省永兴县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烟处[2018]第 118 号

案由：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被处罚人：张朝波；性别：男；年龄：27 岁；民族：汉族；职业：持证卷烟零售户；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户籍住址：\*\*\*\*\*。

2018 年 8 月 24 日 9 时 20 分，本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在永兴县便江镇县正街 123 号，出示检查证件，表明身份和来意后，依法对招牌名称为“永兴县金云食品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从该店摆放卷烟的柜台底层查获一批违法卷烟，经现场检查（勘验）与被检查人张朝波（店主）共同清点为“白沙（软）”（规格：84mm，条盒码：191135）0.12 万支（6 条）卷烟，该批卷烟条盒包装完整，图像模糊，与同品牌真品卷烟比较差异明显，初步判断涉嫌为非法生产的卷烟，本局依法将卷烟先行登记保存。

2018 年 8 月 24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永烟存通字[2018]第 5237 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上的“白沙（软）”（规格：84mm，条盒码：191135）0.12 万支（6 条）卷烟抽样 0.012 万支（0.6 条），并送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2018 年 8 月 28 日，该站出具编号为“湘烟鉴检 201809826”

卷烟鉴别检验报告，报告结论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

经立案查明：被处罚人张朝波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性别：男；年龄：27岁；民族：汉族；职业：持证卷烟零售户；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户籍住址：\*\*\*\*\*。被处罚人张朝波持有永兴县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个体)，许可证号：431023\*\*\*\*\*，字号名称：\*\*\*\*\*，经营地址：\*\*\*\*\*，有效期限：2017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2日。

被查获的“白沙(软)”(规格：84mm，条盒码：191135)0.12万支(6条)卷烟，是被处罚人张朝波在郴州五岭大市场按50.00元/条购进的，以现金方式支付，共支付300.00元。被处罚人张朝波准备将卷烟放在其店里加价收购，卷烟尚未销售被本局执法人员依法查获。

本局涉案卷烟估价领导小组对0.12万支(6条)卷烟非法生产卷烟价值核定为：330.00元。

本局取证的证据如下：

1、《被处罚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处罚人的身份及其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2、《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处罚人从事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持证人。

3、《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提取照片》2份、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询问笔录》1份、《涉案物品核价表》1份、证明被处罚人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数量和价值。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已构成“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 1、责令停止销售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
- 2、对该案非法生产的0.12万支（6条）卷烟送检损耗0.012万支（0.6条），余0.108万支（5.4条）存放在罚没卷烟仓库，择日公开销毁。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郴州市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局或永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资兴市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永兴县烟草专卖局

2018年9月18日